

杭 州 市 商 务 局

关于转发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商务局，钱塘新区综保办，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厅工作要求，现将省商务厅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各地商务部门组织企业申报、审核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将正式行文、“浙江省出口名牌”申报表、申报品牌项下商品上年度出口情况统计表、2020 年度“浙江省出口名牌”申请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（装订成册）一式一份报送市商务局，同时将附件 3、4、5、6 的电子版和企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王姝 85257815 、古倩倩 85257736；

邮箱： 534160932@qq.com；

地址：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市民中心 A 座 1217 室。

附件：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“浙江出口名牌”培育工作的通知

